

关于车载监控设备维护维修 合同

编号： 11N202016009202326606

采购单位（甲方）： 库尔勒公路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 巴州恒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州恒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州恒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州恒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车载监控设备维修保养	-	-	品牌: , 计价方式: 批, 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 服务周期: 日, 维保内容: 硬件维修, 设备类型: 配件	1	台	46603.00	46603.00
合同总价（元）		46603.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整						

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另行支付乙方及第三方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此次设备维护维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部支付给乙方。甲方在付款之前，乙方需要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付款期限顺延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甲方将合同费用支付至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乙方应对其合同写明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三、服务条款

- 1、维修地点：库尔勒公路管理局
- 2、维修内容：(1). 维修主机控制器1台。(2). 设备网络配件损坏，维修更换配件及调试1台。(3). 更换损毁设备内部配件及整修保护外壳2台。(4). 云台设备内部配件损坏严重，维修更换配件及调试1台。
- 3、工期：无

4、验收：乙方所包工程完工时，应首先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书，甲方接到乙方的书面竣工申请验收书后，应及时组织验收组对乙方所包工程进行全面验收。经验收组共同认定已完工程达到合格标准，甲、乙双方共同签字齐全后，方可接收乙方已完工程。否则，可认定为乙方施工工程未竣工。乙方未竣工验收的工程不能向甲方交付使用，不能向甲方要求工程结算和支付价款。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工程经3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并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5、质量保证：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设备交付之日起12个月，若在保证期内出现乙方更换的相关配件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将进行无偿维修或更换合格配件，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1个小时内响应，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24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保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工程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 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6、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7、在对机电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如发生问题，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超过该期限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予以解决，但由此发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承。

8、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甲方被起诉或受到相关权利主张威胁的，乙方应独立承担所有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维权费用，确保甲方不受任何损失）。

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应指本合同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无法预见、对其发生无法避免或对其后果无法克服而导致任何一方部分或完全地无法履行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疫情管控及其他类似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克服的情形。

2、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合同受实质阻碍的一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期间内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而不得被视为违约，但受阻碍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十五（15）日内根据中国法律向其他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或存续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应被视为存在不可抗力事件。

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谋求合理公正的解决，并应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以减少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4、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双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合同。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此次车载监控设备维护维修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1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3、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4、乙方所交产品型号、规格、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调换、退货支付的一切费用，若因此超过合同约定的安装完工期限，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的，按不能完成合同约定处理。

5、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按延误的时间顺延工期。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经本合同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权利义务的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应。

4、双方确认：本合同预留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为向对方送达通知、函件、诉讼文书等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以EMS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一方拒绝签收或以其他理由未妥投的，则邮件文书退回之日为妥投之日。如一方联系方式变更，应提前3日向对方书面告知，若因联系地址变更未预约向对方告知导致对方或司法机关向该地址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地址变更方自行承担。

5、双方确保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银行账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街道
光明路上水·尚城1栋8-02室

电话：

电话：151999189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路支行

账号：

账号：3031680104000783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